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汉钟精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汉钟”）以自筹资金新台币189,119.14万元收购台湾新汉钟92.71%股权。该收购事项需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核准。前述详细内容及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.cn）。

2017年5月3日，公司收到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发文的《汉钟精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投资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案》（发文字号：经授审字第10620713240号），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以每股36.55元新台币价格收购廖哲男等357人持有的台湾新汉钟55,810,000股份。公告已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.cn）。

截至2017年10月24日，上述收购事项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沪境外投资[2017]N00247号）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（沪发改外资[2017]54号）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（发改外资[2017]1786号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关于对外担保的登记表（业务编号46310000201710231907）。

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